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資料

時間：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記錄：陳汎瑩

出席：薛文珍	鐘世凱	劉榮聰	謝文啟	蔡明吟	丁祈方
陳昌郎	趙慶河	羅景中	劉晉立	蔣定富	張明華
柯淑絢	劉家伶	陳貺怡	黃小燕	李宗仁	賴永興
洪耀輝	許杏蓉	林志隆	張妃滿	張維忠	連淑錦
吳珮慈	邱啟明	徐之卉	蔡永文	黃新財	曾照薰
陳嘉成	林伯賢	李其昌	曾敏珍	劉俊裕	

請假人員：無

未出席人員：無

列席：陳靖霖 王崧柏 連建榮 陳怡如 何家玲 徐瓊貞
黃增榮 陳汎瑩 陳鏞光 王鳳雀 黃茗宏 劉智超
莊佳益 梅士杰 杜玉玲 張佩瑜 李侑峰 張韻婷
王詩評 謝姍芸 李俊逸 李斐瑩 邱麗蓉 張君懿
呂允在 楊珺婷 范成浩 李尉郎 廖滄蒼 石美英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詹淑媛 鄭靜琪 賴秀貞
陳怡芳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葉惠如代)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鈺惠

請假人員：賴文堅

未出席人員：張恭領 單文婷 黃方亭 吳瑩竹 黃紘濬 王敦弘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大期程管考報告

伍、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8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已舉辦完畢，一階段招生系所預定 3 月 21 日放榜；二階段招生系所已於 3 月 14 日公布初試及格名單，3 月 23 日進行複試，預定 4 月 10 日放榜。
- (二)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表演藝術學院所屬戲劇、音樂、國樂、舞蹈等四學系招生考試報名已結束，預定 3 月 30~31 日(星期六~日)進行專業術科考試，定於 4 月 18 日放榜。

二、課務業務：

- (一) 有關學期期間課程異動相關規定，請各系所協助再次轉知各授課教師：

- 1、上課時間以開課班級為準，請依節次準時上課；調補課應避免該班學生衝堂情形，校外教學每課程每學期以 2 次為原則，並請確實通知課程異動班級之所有學生，尤其是系外之學生。
- 2、申請校外教學、請假及調代補課，均須依規定事先完成申請，並經系所中心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核備。
- 3、申請出國或公假之調代補課申請表，需附簽准公文影本。

- (二)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預訂於 4 月 23 日下午召開，請各院、系(所)、中心，務必提前召開系院級之課程委員會：

- 1、有關規劃開設之課程(含跨域課程)，需調整學生學習之課程架構者，請各院、系所於 4 月 10 日前完成院課程委員會之審查。
- 2、請於 4 月 15 日下班前將提案送交課務組彙整，俾利提本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 107 年兒童節及清明節上(停)課暨調整彈性放假補課事宜，本處於 3 月 5 日以 E-Mail 通知各教學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頁，請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以維護學生權益，略如下表：

日期	各學制上(停)課情形
4 月 1 日-4 月 2 日	校外觀摩日，由各班級教師安排，或自行調整授課進度。
4 月 3 日	日間學制放假 1 天， <u>碩士在職專班、二</u>

	<u>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照常上課。</u>
4月4日-4月5日	全校放假。
4月6日-4月7日	<u>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照常上課。</u>

三、綜合業務：

- (一) 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預定於5月21日(星期二)中午召開，請協助轉知各系所專任教師預留時間。
- (二) 本校108學年度碩、博士班陸生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如下，目前進行網路報名作業至108年4月10日止。
 - 1、碩士班14名(較107學年度11名增加3名)，依核定系所每系分配1名，核定系所為美術學系、書畫藝術學系、雕塑學系、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工藝設計學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廣播電視學系廣電組、電影學系、戲劇學系、音樂學系、舞蹈學系、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 2、博士班13名(較107學年度11名增加2名)，將依6個博士班報名人數比例分配。
- (三) 108學年度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申請招收陸生總名額，公立大學以5個名額為原則，申請招生學系數以申請名額的1.5倍(採無條件進位)為限，本處將依限於4月8日前將計畫書備文報部。
- (四) 108年度下半年辦理學術性活動及研討會計畫補助，受理申請補助為108年8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預定辦理之學術性活動及研討會，如欲申請者，請填妥申請基本資料表、計畫書、前次成果報告等資料(合併為1個PDF檔，勿超過40頁，檔案勿超過3MB)於108年3月31日前將檔案E-Mail至 t0068@ntua.edu.tw。
- (五) 108年度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申請已於3月15日截止受理申請，目前正進行院(室)初審作業，請院(室)於4月12日前將初審成績(含附件)、會議紀錄及推薦名單等資料，送本處綜合組複審作業。

四、教發業務：

- (一) 107學年度一般教師績效評鑑期程：學院複審時間至3月26日止，各學院請於時間內依規定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

辦理複審事宜，並列印複審「評分表」、「審核表」，附上教師自評佐證資料(電子檔或紙本)、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送本處教發中心彙整。

- (二) 107 學年度新進教師績效評鑑期程：系所初審時間至 3 月 20 日止；學院複審時間至 4 月 18 日止。各學院請於時間內依規定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辦理複審事宜，並列印「評分表」及「審核表」，附上教師自評佐證資料（電子檔或紙本）、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送本處教發中心彙整。
- (三)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成長」、「沙龍講座」、「教師社群」、「數位講堂」講座場次(如附件一)，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學務處

- 一、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108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於臺藝表演廳舉行，課指組預計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召開 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第一次工作協調會，確認各組進度。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社團會議已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召開完畢。會議中鼓勵社團踴躍申請「創新創業」經費補助；並再次宣導「課外創藝行銷競賽規則」將於 3 月 29 日(星期五)截止收件，歡迎有意願的同學前來課指組洽詢。
- 三、「107 學年度揚帆計畫-學生幹部培訓營」於 108 年 4 月 24 日至 25 日至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歡迎學生會、各系學會、社團幹部、宿舍幹部報名參加，預計招募 80 名學生，報名自即日起至額滿截止，活動詳情請洽課指組。
- 四、學輔中心將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及 3 月 27 日舉辦兩場情緒電影院活動，期望藉由觀賞與映後討論，提升本校師生對於情緒敏感度及因應方式，敬邀本校師生至學輔中心報名參加。
- 五、生保組辦理「2019 胸有成『豬』揪健康」健康促進活動，3 月份邀請師範大學高松景教授到校演講，講題為迎接生命的第一次戀情—從「全人性教育」談「愛情學」，請各位同仁可參加 3 月 21 日的第二場講座，凡參與講座同仁可得研習時數。
- 六、107 學年度下學年舊生宿舍床位申請預訂於 4 月 11 日(星期五)9 時起至 5 月 3 日(星期五)17 時止，5 月 9 日(星期四)10 時宿舍床位抽籤，下午公告抽籤結果。
- 七、各單位人員執行校園菸害防制巡查時，如發現有疑似熄菸器具，請立即丟棄；另有需要禁菸標示牌的同仁，也歡迎索取。
- 八、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感謝電影系張健廷助教執行成效卓越，每月執行表繳交情況(如附件二)，感謝各單位協助配合。

總務處

一、北側校區停車場建置及整修工程

2月25日辦理公開招標並決標予育翔土木包工業，3月7日工程開工，預計於4月5日申報竣工，惟因開工日居民抗爭，於3月7日工程停工，另已函請警力支援協助排除施工障礙，以利後續工程進行。

二、書畫藝術學系工作室搬遷暨整修工程

建築師於3月8日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書圖，目前簽辦核定中。

三、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整修工程

已於2月27日核定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刻正簽辦工程招標相關事宜，預計於3月18日上網招標。

四、大漢樓前人行廣場工程

2月15日核定基本設計作業成果，建築師於3月8日提送細部設計作業成果，現正審查中。

五、文創園區藝博館行政園區整修工程

已於2月21日辦理驗收複驗合格通過。

六、文創園區視傳系工作坊暨美術系空中廊道基礎裝修工程

已於3月5日辦理工程驗收，並於3月12日辦理複驗合格通過。

七、大漢樓2樓空間整修工程

建築師已於3月5日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預算書圖，於3月14日召開空間配置成果暨審查會議。

八、文創園區競爭型跨領域創作專案整修

2月25日辦理開標作業，廠商3月11日繳交差額保證金，目前簽辦決標中。

九、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戶外景觀修繕工程

已於2月20日完工，於3月13日辦理現場驗收。

十、文創園區C區A棟後段建物空間整修工程

已於2月14日工程開工，預計於3月25日竣工。

十一、文創園區玻璃工坊1樓空間改善整修工程

於3月7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會議，目前簽辦中，預計建築師3月20日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

十二、文創園區實驗劇場整修工程

1月25日工程開工，預計於3月25日申報竣工，目前辦理變更設計中。

十三、行政大樓4樓空間整修工程

已於3月7日簽准納入「107年校園整修工程」案後續擴充，俟辦理契約變更(雙方以換文方式合意)後，將請建築師依契約期程提送基本設計預算書圖。

十四、為因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機關採購該類物品或服務全年須達5%，108年度應達成目標約80萬元，為使本校達成5%目標，請同仁協助幫忙，即日起凡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以下)之印刷(簡單無須排版設計者)或採購便當量達十個(含)以上者，請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採購，並將收據或發票影本送總務處事務組上網登錄資料，如有特殊情況無法配合者，請敘明理由奉准後得另行購置。另其他相關項目如食品、生活用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等產品及清潔、餐飲、洗車、洗衣、客服、代工、演藝、交通等服務亦請優先考量購置。相關商品及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資訊，請參考網站

<https://ptp.sfaa.gov.tw/web2.0/index.php> 網站左邊最下面有"商品 / 商店查詢"可查詢商品及商店。

十五、本處於3月5日假教研大樓901辦理「活動辦理與藝文採購」採購教育訓練1場，計有82人報名參訓。

十六、請各單位財物保管人登入國有公用財產查詢系統，檢視108年2月截止無形資產、財產及物品帳務是否正確增加、報廢已銷帳、移動作業更新，如有問題請洽保管組。

十七、為加速南側遭占用排球場預定地收回作業，經委請慶鴻法律事務所發函邀請該標的周邊住戶，於3月8日至學校進行協商，詎該等住戶事先協請新北市議員王淑慧本人、立法委員羅致政及立法委員張宏陸等服務處人員到場協商，因住戶主張補償標準應隨物價指數調漲，經王議員淑慧要求暫緩本校訴訟請求返還校地程序，並由立法委員向中央申請以專案方式提高補償標準。由於民意代表介入協商，本案收回校地時程將受延宕。

研究發展處

- 一、教育部重申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集列名原則，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如附件三）。
- 二、本處辦理教育部 108 年 03 期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及 3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需填報之單位。敬請各單位協助於 4 月 15 日(星期一)前完成填報，以利進行後續檢核事宜，預計於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正式完成填報作業。
- 三、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創業團隊-下里巴人漫畫工作室參加 107 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第二階段競賽，獲選文創類績優團隊並獲 30 萬獎勵金。

國際事務處

- 一、108 學年度外籍學位生申請已於 2 月 15 日截止報名，完成申請手續學生共計 36 名，其報名資料已送至各系所審查，請於 3 月 25 日前將審查結果、審查會議紀錄與原申請文件送回本處。
- 二、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時裝形象設計系張志勇及董國強 2 位講師來校參訪，與戲劇系座談交流、參觀戲劇系及推廣教育中心，期能透過多元化的設計課程，促進兩地設計人才短期課程合作。
- 三、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泉州市總工會一行 16 人來校參訪，參觀工藝系、雕塑系與文創園區，期待連結更多師生交流合作機會。
- 四、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香港中文大學(深圳)藝術中心黃順真主任等 3 人來校參訪，與藝文中心及藝博館針對兩校表演藝術現況與展演合作可能性進行交流。
- 五、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日本創價大學馬場善久校長及臺灣創價學會理事長林釗等 20 餘人來校參訪，由校長接待，雙方針對兩校辦學特色與理念交換意見，會後參觀傳播學院攝影棚、電影院、圖書館(創價大學創辦人池田大作先生著作專區)、藝博館、臺藝表演廳。
- 六、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晚間假土城海霸王餐廳辦理「國際學生春酒暨迎新晚會」，僑、外、陸生與交換生及國際志工齊聚一堂，計 170 人參加，感謝各系所師長提供摸彩品助興。
- 七、為提高本校出國交換人數，輔導學生辦理交換申請，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假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演講廳舉行「交換生甄選說明會」。108-2 出國交換生申請，於近日開放，歡迎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 八、108 年 2 月與本校完成締約、新簽建立合作大學計 2 所：

序號	國家	締約學校
1	中國	鄭州大學
2	韓國	京畿大學 Kyonggi University

文創處

- 一、108 年度藝文育成輔導業者徵選面試會議，業由本處藝文育成中心於 108 年 2 月 14 日(星期四)召開，經評審決選，本屆共有 7 家續約廠商，6 家新進廠商。
- 二、108 年度文創工作室補助專案已開放申請，為使學生更加瞭解文創工作室計畫內容，3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於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文創工作室徵選說明會，共有 105 人次參與。
- 三、108 年度文創工作室補助專案將於 3 月 26 日(星期二)徵件截止，歡迎師長協助宣導。
- 四、本處協助「嘉 wood 製造」創業團隊申請 108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登錄，於 3 月 12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開放平臺注資活動，將依據創業構想之注資金額多寡，由教育部補助前 60 組團隊，每組各 10 萬元創客基金，歡迎同仁上網支持本校創業團隊。
- 五、本處藝文育成中心將於 108 年 4 月 3 日至 7 日，帶領輔導業者前往韓國參加最具規模的「韓國家居設計展」，開發東北亞家居市場。

秘書室

- 一、於 108 年 2 月 22 日辦理「2019 大臺北藝術節」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聘請校內外委員審議本校藝文中心「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以及有章藝術博物館「當代藝術展演計畫—限時動態」提案。
- 二、協助辦理 108 年 2 月 23 日 OUR ART 藝術品義賣會貴賓邀請、圖錄設計與寄送、貴賓招待等事項，藉此義賣會所得全力挹注有章藝術博物館新館以及校務發展建設計畫，增強本校推動藝術展覽實務與學術交流之實力與影響力。義賣會圓滿成功，獲得藝術圈同好與臺藝大支持者關注。
- 三、108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作業，依規定時程，3 月底前應於本校網站公告及發函通知各院、系、所及各系所校友會、地區校友會、海外校友會，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請各系所於 4 月 30 日前推薦傑出校友名單。
- 四、為強化「2019 大臺北藝術節」對外整合行銷與促進校內師生參與，請各系所提早規劃 108 學年度重大活動期程，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將資料送秘書室，以便彙整納入藝術節平行展演項目。
- 五、本學期校務會議訂於 6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於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校務會議為學校重大會議，請會議代表及列席同仁務必出席。

圖書館

- 一、依據國家圖書館 108 年 3 月 8 日國圖發字第 10802000530 號函有關「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暨授權利用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學位論文如有書畫、模型、雕塑等立體物件，應轉為圖檔；如有戲劇、音樂等表演資料，應提供錄影、錄音檔，一併送存。」，請轉知所屬研究生週知並依規定辦理。
- 二、本館訂於 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起至 6 月 30 日(星期日)止，假 1 樓大廳及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人事室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書展、影片欣賞、心得寫作比賽、專題講座活動，凡於活動期間借閱性別議題相關影片者，每部可核發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最高上限為 40 小時，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及到館借閱、欣賞。
- 三、本館訂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及 4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中國知識資源總庫(CNKI)」、「凌網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館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次典藏審議會，審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作品典藏實施要點」修訂、107 學年度作品捐贈暨鑑價、107 學年度造形藝術獎獲獎作品捐贈暨鑑價。會議中審議通過之典藏作品共 5 件，包括：藝術家新村卓之 Takuji SHIMMURA 作品《他處》、洪譽豪作品《流動的街區 II》、張魯平作品《單頁書 3.0》、陳柏霖作品《兩種觀看》、張綺芳作品《一條線的牽引》。
- 二、依據「北側校地近中長程整體規劃」，本館現正委由陳建廷建築師事務所進行北側校地藝術聚落規劃構想書製作。
- 三、本館於 108 年 3 月 13 日舉辦藝術聚落 35 巷 2 號修建計畫案初評，此案由云辰文化基金會讚助，並由統創建設與北科大建築系共同合作，將選出最佳方案進行修建。
- 四、本館將於 108 年 5 月上旬舉辦典藏特展，以時間扎記為策劃方向，展出優秀畢業生典藏作品與捐贈藏品，屆時歡迎師生同仁蒞臨參觀指教。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02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無活動，共使用 0 天、演講廳 1 場活動共使用 1 天、國際會議廳 2 場活動共使用 3 天；場館使用共計 4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四)。

二、02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

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3 萬 0,108 元，支出 6 萬 1,867 元(含營業稅、場館清潔費)，故透支 3 萬 1,759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五)。

三、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意派對-樂活工作坊」藝術沙龍活動即將展開，邀請本校校友黎美光老師(舞蹈系)、林宗憲老師(戲劇系)以及音樂系蔡永文主任等師資授課；講座對象包含校內、校外 20 至 40 歲以上喜好藝術青年、樂齡同好，以及想疏壓之上班族群；以此彰顯本中心藝術推廣之目標，屆時也歡迎本校教職員生一同共襄盛舉。

時間	活動主題	講師	地點
3/24 (三) 13:00-17:00	舞蹈即興-傾聽自我與他者的身心	黎美光老師 李宇鎔老師	臺藝表演廳 排練室
4/10 (三) 10:00-12:00	戲劇遊戲-打開你的五感想像力	林宗憲老師	
5/8 (三) 13:00-15:00	創意玩「樂」-用歌唱牽起你我的故事	蔡永文主任	

四、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活動企劃書業已經藝術節委員會審議，本中心接續依會議決議內容繼續辦理相關行政事宜。

五、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14:00 創價文教基金會將在臺藝表演廳舉辦《舞太鼓飛鳥組》公益演出，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報名參加，本活動將發給學習時數 1 小時。

六、本中心管理之臺藝表演廳除校內活動使用外，亦開放校外藝文團隊申請租用，各單位規劃活動時請先與本中心聯繫，確認檔期時間是否已有其他團隊租用，如有變更時程亦請與本中心聯繫；公文簽核時需會辦本中心，以免影響活動進行。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原「本校兼職人員管理暨納保系統」，因整合出納組的「非固定所得系統」建置，最後將系統名稱定義為「臨時人員聘用、出勤、薪資、納保管理暨非固定薪資請款系統」，目前已完成相關單位的需求訪談及系統需求規格書，並將由人事室簽請採購。
- 二、學校公用資料夾 M、N、O、S 槽，因儲存設備老舊，為避免設備故障，造成資料遺失問題，已於 3 月 8 日完成資料移轉至新儲存設備，以確保公用資料夾可永續服務。
- 三、本中心已於 2 月 25 日協助秘書室辦理「重大業務及計畫執行進度」大期程網站教育訓練，感謝同仁們踴躍的參與，預計 3 月 22 日進行第二波訓練課程。
- 四、本中心將於 3 月 20 日(星期三)與教學發展中心合作舉辦多媒體影音製作的「最後一哩路」課程，課程內容以成功案例「島嶼時光」、「貝努與蓋因」製作花絮，3Ds MAX、MAYA 示範操作，以及 3D 設計師算圖農場使用經驗分享，歡迎有需要的教職員生踴躍報名參加。
- 五、有關老師提出本中心是否有權限查看教職員 Email 信件內容，本中心回應兩點說明：
 - (一) 正確的個人帳號、密碼是開啟個人信箱的唯一方法，中心人員無任何權限可以看到 Email 信件內容。
 - (二) 當系統判斷寄發大量個資內容(10 筆以上)，且收件對象非校內教職員，中心管理者收到系統警示通知後才會聯絡當事人確認信件是否誤傳。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7 學年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學分班、碩士學分班、文化行政班、兒藝師資班、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教師增能學分班)、推廣班(短期研習班、音樂個別班、樂活藝術班、樂齡大學、兒少藝術小學堂)及短期研修(陸師來臺研修班)等，計開設 212 門課程(實際開班數為獨立課程 61 門，隨班附讀 151 門)，收入 543 萬 9,590 元，結餘 210 萬 4,259 元(校務基金 54 萬 3,959 元，盈餘 156 萬 300 元)。
- 二、本中心協助廣電系辦理「2019 廣電之夢·全面啟動」暑期活動，即日起報名至 5 月 20 日，預定於 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開課，請各位同仁代為宣傳周知。
- 三、本中心獲外貿協會委託辦理「108 年數位影音製作實戰班」，課程已於 3 月開始至 11 月期間進行影音趨勢講座、圖片編修、產品拍攝、影片剪輯等專業課程，感謝傳播學院、圖文系、廣電系的協助。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 (一) 教育部函送「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規定解釋令1份。該解釋令略以，核釋專科以上學校對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應終止聘約。惟如同時諭知緩刑，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始得聘任其為兼任教師。(教育部108年3月7日臺教人(一)字第1080013217C號函)
- (二) 教育部108年3月7日新聞稿說明略以，行政院於108年3月7日通過「教師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草案)，本草案係於106年3月20日起即著手進行研修，過程中邀請學者專家、校長、教師、家長團體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參與，自106年6月30日起，共召開5次焦點團體座談會及12次修正草案討論會議，修法重點如下：
 - 1、原教評會組成及運作未改變(草案第9條第3項)：惟處理不適任教師時，將增聘校外專家學者，使教評會處理教師解聘更具公信力。
 - 2、未改變現行教師寒暑假制度、到校時間原則(草案第35條、草案第52條)：僅提高法律位階，確保機制完善，理解教師工作多樣多種，支持地方教育多元需求，與過往作法及原則相同，未強制寒暑到校，與所有教師站在一起，不會改變教師應有的權益。
 - 3、大學對教師限期升等認定，認定程序更慎重，權益保障更周全(草案第27條第4款)：教育部強力要求大學認定違反限期升等，應依公益性、必要性、比例原則、正當程序辦理，學校認定教師違反限期升等不能「不續聘」！只能「資遣」並給資遣費！
 - 4、綜觀本次教師法修法，對教師教學及休假權益保障不但毫無消滅，而是強化了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對營造校園正面環境，以及學生學習權益與學習品質，都會有同步提升的效益。教育部會與所有教師站在一起，不會改變教師應有權益，努力提供更全面的保障。
- (三)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自108年2月25日起至同年3月22日(星期五)止受理申請。

二、108年2月(12日)至3月(13日)人事動態：教職員：計1人調職、1人代理、2人免兼、2人兼任；約用人員：計3人新進、3人離職、1人升級。(如附件六)

主計室

本(108)年度截至 2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本年度收入預算 10 億 3,762 萬元，截至 2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1 億 5,600 萬元，佔累計收入分配預算數 1 億 3,779 萬元之 113.22%，佔全年預算數之 15.03%。

(二)支出部分

本校本年度支出預算 10 億 5,971 萬元，截至 2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1 億 7,257 萬元，佔支出累計分配預算數 1 億 8,133 萬元之 95.17%，佔全年度預算數之 16.28%。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短絀 1,656 萬元，主要係年初支付各類獎金所致。

設計學院

本院各系所即將舉辦年度系展與畢業展，敬邀長官及師長同仁蒞臨指導參觀，活動相關資訊請詳如下表。

展出時間	系所	展覽名稱	展出地點
108年03月18日 —03月24日	工藝系	系展「之間」	教學研究大樓 B2 大觀、真善美藝廊
108年03月28日 —04月12日	視傳系	系展「不具名的狀態」 聯合畢展「我的看法啦」	教學研究大樓 B1、B2
108年04月30日 —05月05日	多媒系	第十五屆系展	教學研究大樓 B1 大漢藝廊
108年05月03日 —05月06日	工藝系 視傳系 多媒系	新一代設計展	臺北世貿一館、三館
108年05月13日 —05月26日	工藝系	臺藝工藝與清大藝設師生 聯展	教學研究大樓 1樓國際展覽廳

傳播學院報告

- 一、本院電影系及廣電系學生表現優異，在中華民國微電影協會舉辦的「青春有影 2018 大學盃」表現亮眼，其中百大精選類，本院學生及校友即入選 18 部作品，紀錄片組更是囊括金銀獎，詳細獲獎內容請參閱(如附件七)。
- 二、圖文系將於三月份辦理兩場研討會，3 月 22 日於教研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108 年度智能印刷包裝及消費者行為趨勢論壇」。3 月 26 日於教研樓 10 樓演講廳辦理「印刷數位廣色域之全方位解決方案研討會」。
- 三、廣電系「第 44 屆藝美獎暨廣電節學術活動」頒獎典禮謹定 108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晚間 5 點星光大道進場，6 點典禮開始舉行，地點假國際演講廳(教研大樓 10 樓)舉行，歡迎各位師長蒞臨共襄盛舉。今年藝美獎競賽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徵件量分別為：電視類 59 件、廣播類 51 件、攝影類 65 件，總計徵得 175 件作品。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專題講座：戲劇、國樂面面觀	3/20(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2019 年戲劇與劇場學術研討會	3/23(六) 戲劇學系1樓實驗劇場
音樂系	《藝鳴菁人》—臺藝大師生室內樂聯合音樂會	5/16(一)19:30 國家兩廳院演奏廳
國樂系	赴香港演藝學院參與「2019 年臺灣箏樂推廣暨國際藝術文化交流」交流活動	3/19(二)-3/21(四)
舞蹈系	2019 進修學士班畢業公演「翅裸」	3/23(六)-3/24(日) 臺藝表演廳
	2019 日間學士班畢業公演「完美混蛋」	4/13(六) 高雄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4/26(五)~27(六) 臺藝表演廳
	僑務委員會委辦「2019年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文化訪問團巡迴訪演—美加東團」第二場行前公演暨授旗儀式	3/31(日)14:30 雲林縣政府 文化處表演廳
	2019 TDF 臺藝舞蹈節—學生創作班展暨聯合創作展	4/11(四)~4/30(二) 舞蹈學系501小劇場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第46屆實驗劇展金獅獎頒獎典禮	3/16(六)
舞蹈系	僑務委員會委辦「2019 年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文化訪問團巡迴訪演—美加東團」第一場行前公演	2/15(五)
	美國「Asian Alaskan Cultural Center」邀請參與「阿拉斯加亞洲文化之夜」樂舞展演活動	3/5(二)~3/14(四)

補充報告：

電子計算機中心

「校務行政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升級案」已進行至第 3 階段，本案預計 4 月底完成，目前新版資料庫及 AP 系統測試環境已建置完畢，為確保未來系統正常運作，已通知各使用單位對系統模組進行測試，請相關單位配合於限期內回覆測試結果，若有任何問題，請立即向本中心反應。

陸、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本校教學助理制度更趨於完善，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辦法」，修正要點及對照表草案如(如附件八)。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六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本校教學助理制度更趨於完善，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六點，修正要點及對照表草案(如附件九)。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設置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更臻完善，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設置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要點及對照表草案(如附件十)。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甄選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108年02月22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應本校於108年10月25日與清華大學簽訂教育策略聯盟協議及學生交流協議，擬訂定旨揭要點。
- 三、檢附旨揭要點草案及要點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作品典藏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108年2月15日簽奉核准，於本次會議提請審議。
- 二、為鼓勵校內系所參與並符合本要點第4點第2項第1條「惟聘任之決審評審團委員中須包含作品推薦系所之相關專業教師，各系所至少1名。」及「……惟評審結果須保障作品推薦之各系所至少1名獲獎。」之規定，擬將決審評審團委員人數由5-7人增加至11-15人。
- 三、檢附修訂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二)。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薛副校長補充報告

- 一、在提升考生報考本校的意願，以展、演、映作品的實際體驗，展現本校實力。
- 二、各項展演活動、校慶、藝術節等將整體規劃，並且要提前半年即規劃好下半年的活動，各院系所之間橫向連繫，共同展出，方便看展觀表演的人士。

拾、綜合結論

- 一、本校首度會同臺灣藝術策進協會與帝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月23日下午舉行OUR ART 藝術品競標義賣會，臺藝大作為深耕藝文人才與培養產學鏈結的指標，為此義賣會推出38件臺藝大傑出的藝壇前輩、中生代與新生代的藝術家作品，受到收藏家們好評，現場聚集眾多藝術圈同好以及長期支持臺藝大之企業界人士共襄盛舉，拍賣會成功挹注校務基金款項，感謝各界響應支持。
- 二、本校於3月6至8日受阿拉斯加「亞洲文化中心」與「華僑聯誼會」盛情邀請，校長率領推出【大觀舞集】專場演出，此行是臺藝大【大觀舞集】繼2001、2007、2012年之後的第四次造訪演出。透過海外展演的機會，開拓團員視野並提升世界觀，跨入與世界接軌的境域，為臺藝大積極創造多元平台，期更順遂培育國家未來的藝術棟樑。感謝舞蹈系曾照薰主任、國樂系黃新財主任、戲劇系藍羚涵教授，共赴阿拉斯加展開藝文展演與文化參訪行程。
- 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施國隆局長率領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團隊赴本校，共同研擬雙方合作可能，討論可交流項目。會後並參觀古蹟系、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校長表示，本校今年9月即將成立的修護中心將與文資局通力合作，期望將古蹟修復領域擴張推廣，成為國家文化力的重要指標。
- 四、感謝健豪印刷事業·台灣柏釧企業捐贈本校公務車暨籃球隊認養，謹訂於3月28日（四）上午10：30假影音大樓3樓數位電影院舉行儀式，敬邀各位主管及同仁踴躍出席觀禮。
- 五、請各院加強執行大工坊的繼續推動及課程規劃，讓學生學習專

- 業實踐性課程，並組成團隊進行傳承期能達到國際化目標。
- 六、大學部與研究所的師資與課程必須做嚴謹的區隔與控管，避免重疊性過高而影響招生，請各系所主管正視此問題，並與系所老師溝通，達到各系所品牌特色的發展，如有相關問題可詢問教務處。
 - 七、本校各項經費運用以學校整體發展為考量，各院系所需按規定編列預算，各項設備經費之使用需有效運用，避免資源浪費。

拾壹、散會（下午3時01分）

教師成長講座 & 新進教師研習會

教師成長

03/14(四)

酵母效應

12:00-14:00
教研大樓901教室

●周育如 創辦人(水越設計)

水越設計 AGUA Design 1994年成立，發跡於巴黎，擔任臺北世界設計之都顧問。

03/27(三)

音樂欣賞的翻轉： 從抽象的聆賞到具象的實踐

12:00-14:00
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陳孟亨 老師(國立清華大學音樂系)

專業領域：
木笛演奏、樂團指導、早期音樂演奏與詮釋、音樂通識課程。

04/11(四)

台灣地景藝術祭的 希望與困境

12:00-14:00
教研大樓901教室

●吳慧貞 總監(禾磊藝術)

花蓮平地森林藝術祭2011，澎湖內海地景藝術祭2017

05/02(四)

游擊設計 - 小團隊經營的現實與浪漫

12:00-14:00
教研大樓901教室

●顏伯駿 創意總監(三頁文有限公司)

操刀《第28屆金曲獎》主視覺，執行了多項知名藝人的專輯包裝，將歌手品牌形象於視覺中。

沙龍講座

04/25(四)

VR、AR等科技運用於教學 及展覽之案例分享

12:00-14:00
教研大樓901教室

●陳思嘉 執行長(方向聯合數位科技公司)
林志隆 主任(臺藝工藝系)

05/09(四)

想像力的革命： 60年代文青與憤青如何追尋烏托邦

12:00-14:00
教研大樓901教室

●張鐵志 總編輯

活躍於兩岸三地的台灣知名政治、文化與音樂評論家

教師社群

03/28(四)

教師教學經驗分享I

12:00-14:00
教研大樓901教室

●楊桂娟 老師(舞蹈學系)

講者從許多實例解析並提供有效的建議，將經驗傳承給新進教師們

05/15(三)

教師教學經驗分享II

12:00-14:00
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劉靜敏 老師(書畫藝術學系)

講者從許多實例解析並提供有效的建議，將經驗傳承給新進教師們

06/13(四)

教師專業社群聯合分享會

12:00-14:00
教研大樓901教室

●各教師社群分享人

分享社群活動的心得成果，激發創新學習的無限潛力

數位講座 *列計本校磨課師補助申請「磨課師講堂」參加場次

03/13(三)

網路學園平臺改版 -功能介紹第一場

12:00-14:00
教研8樓電腦教室

●蕭勝文 經理(旭聯科技)

網路學園全面升級囉！你不能不知道的實用新功能！更方便！更好用！

03/20(三)

多媒體影音製作的最後一哩路 -臺藝大算圖農場應用

12:00-14:00
教研10樓國際會議廳

●陳惇翊 先生(「島嶼時光」製作團隊)
李敏賢 小姐(羊王創映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動畫製片)
張漢平 先生(新北平文化創意工作室負責人)
楊漢鵬 先生(臺藝電算中心)

03/21(四)

網路學園平臺改版 -功能介紹第二場

12:00-14:00
教研8樓電腦教室

●蕭勝文 經理(旭聯科技)

網路學園全面升級囉！你不能不知道的實用新功能！更方便！更好用！

*請留意各場次時間地點，避免錯過。*以上場次列計教師成長講座場次，主辦單位保有議程變動之權利。



教師報名



TA報名

承辦人：許小姐1138 施小姐1135

教發中心網站：<http://ctld.ntua.edu.tw>

附件二

校園菸害防制各負責單位每月執行表繳交情況

附註：■ 表示有繳交者

管理單位	管理地點	107/10	107/11	107/12	108/01	108/02
推教中心	教學研究大樓一樓及所屬四周公共環境	■	■	■	■	■
課務組	教學研究大樓二樓	■	■	■		
藝教所	教學研究大樓三樓	■	■	■		
人文學院	教學研究大樓四樓	■	■	■		
通識中心	教學研究大樓四樓					
師培中心	教學研究大樓四樓					
創產所	教學研究大樓五樓	■	■	■		
藝政所	教學研究大樓五樓					
表藝碩班	教學研究大樓六樓	■	■	■		
多媒系	教學研究大樓七、九樓	■	■	■	■	■
電算中心	教學研究大樓八樓	■	■	■	■	■
藝文中心	教學研究大樓十樓					
設計學院	綜合大樓一、二樓及所屬四周公共環境	■	■	■	■	■
美術學院	綜合大樓一、二樓及所屬四周公共環境					
體育室	綜合大樓一、二樓及所屬四周公共環境	■	■	■		
舞蹈系	綜合大樓三、四樓	■	■	■		
傳播學院	影音藝術大樓一樓及所屬四周公共環境	■	■	■	■	
電影系	影音藝術大樓二、三樓	■	■	■	■	
廣電系	影音藝術大樓四至十樓	■	■	■		■
表演學院	表演藝術學院辦公室外及所屬四周公共環境		■	■	■	■
保管組	大漢樓及所屬四周公共環境	■	■	■	■	■
體育室	運動場(含籃球場、網球場、綜合大樓 B1 層)	■	■	■		
藝博館	藝博館及所屬四周公共環境(含前後廣場)	■				
國際處	藝博館及所屬四周公共環境(含前後廣場)	■	■	■		
藝博館	九單藝術實踐空間及四周公共環境					
圖書館	圖書館及所屬四周公共環境	■	■	■	■	■
宿服中心	學生宿舍各區域及所屬四周公共環境	■	■	■	■	■
藝文中心	臺藝表演廳及所屬四周公共環境					
警衛室	教研大樓前景觀廣場及所屬四周公共環境 停車場各區域及所屬四周公共環境					
美術系	美術系大樓及所屬四周公共環境 版畫中心及所屬四周公共環境	■				
書畫系	書畫系大樓及所屬四周公共環境	■	■	■		■
雕塑系	雕塑系大樓及所屬四周公共環境(含排球場)					
古蹟系	古蹟系大樓及所屬四周公共環境		■	■		■
視傳系	視傳系大樓及所屬四周公共環境					
工藝系	工藝系大樓及所屬四周公共環境(含陶瓷工作室及排球場)	■	■	■		
圖文系	圖文系大樓及所屬四周公共環境					
戲劇系	戲劇系大樓及所屬四周公共環境	■	■	■	■	■
音樂系	音樂系大樓及所屬四周公共環境(含 7-11 前大樹休憩區)					
國樂系	國樂系大樓及所屬四周公共環境 福舟表演廳及所屬四周公共環境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佳妘
電 話：02-7736-6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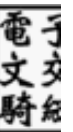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8002679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並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7年12月18日院台教字第1072430425號函辦理暨本部100年9月8日臺陸字第1000164032號函、100年11月4日臺陸字第1000201861號函、107年12月14日臺教文(一)字第1070217883號函諒達。
- 二、本部前於100年函釋申明，有關國內學者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以China或Taiwan, China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學者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期刊更正，各校應建立類此案件之處理機制及流程並進行宣導。另外外交部於107年12月10日發布「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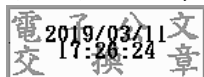
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本部107年12月14日臺教文(一)字第1070217883號函轉知)，作為政府補助民間團體及人員參與國際事務，處理有關會籍名稱及地位之因應準則，學校相關補助案件悉應遵照該規定辦理。

三、惟經監察院調查指出，多數學校未配合訂定相關規範，恐致大專校院教師無所適從，影響教師學術研究發表。爰重申各校辦理補助案、計畫申請或教師資格審查等作業時，應依上開函釋及處理原則辦理，若遇有未符規定情事，除依上開原則請駐外單位協處外，並請通報本部。

四、請於108年8月1日前制定類此案件之處理機制及程序(包含列名方式、遭遇不當干預事件應採取之作為、通報駐外單位協處及本部之機制、不符列名規定之處理)，並進行宣導。學校未依上開規定積極處理者，本部將視個案情況作為督導校務及相關計畫補助參採之重要考量。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裝

訂

線



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

外交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外民援字第 10793519600 號函

- 一、外交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我國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遇國家及會籍名稱標示不當時，得以迅速因應，避免我國國家地位遭矮化或參與權益受損，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民間團體，指經我國內政部或其他機關、地方政府登記在案，並經我國政府機關(構)協助辦理或補助之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之非政府組織；未與政府機關(構)有合作關係之民間團體，如於海外會籍名稱遭受打壓，亦得遵循本處理原則。
- 三、民間團體人士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如事先知悉該活動可能涉及會籍、名稱、國旗、國歌或有中國大陸人士參加時，應提高警覺並宜先與會方或主辦單位確認我國民間團體之權益，如得知我國國名或會籍名稱可能遭變更或待遇調降，或可能藉由文宣品、名牌等任何形式打壓我國民間團體之會籍名稱時，應即與本部、駐外機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因應對策。
- 四、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須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 Republic of China 或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另為兼顧國際參與及與會

尊嚴，如無法以正式國名與會情形下，亦可接受使用 Taiwan 臺灣；但絕不接受如“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貶低我國國家地位之名稱。如協調未果，得建議會方或主辦單位一律以都市名稱，或與會各國之民間團體名稱稱呼所有參與國家、隊伍及團體。

- 五、目前中國大陸於國際間宣揚“Chinese Taipei”為「中國臺北」，我國參加若干國際性活動所用 Chinese Taipei 中華臺北之名稱，宜儘量避免使用，倘因其他因素必須使用“Chinese Taipei”做為會籍名稱，應盡力駁斥或避免被扭曲為「中國臺北」；另我方之排（位）序為 T 排序而非 C 排序，以避免遭矮化為陸方之一部分。
- 六、會議或活動現場如懸掛參與國國旗，卻未懸掛我國國旗時，應即向會方表達抗議或要求會方採取平等原則，一律免掛或僅懸掛主辦國國旗。
- 七、參與之組織如為納入新會員而強迫我方更改名稱，則我方應主張新會員之加入不應減損原有會員之權利，並積極爭取既有會員之支持，同時通知駐外機構協處。
- 八、在會議或活動中，對於任何可能損抑我方會籍地位及參與權益之謬論或提案應即予駁斥，並洽請友我人士發言協助我方。如交涉未果，則應提出嚴正抗議，要求會方或主辦單位將我方立場列入書面紀錄，日後繼續透過內外部機制爭取應有權益。
- 九、民間團體遇前述各點有關會籍名稱與權益遭受打壓情

事，應即通知我駐外機構協處，駐外機構並須即陳報本部，並即向主辦單位瞭解情況及溝通協調，以維護我國國家尊嚴及我方權益，處理情形亦須隨時陳報本部。

十、經民間團體通報，駐外機構瞭解相關情況後，本部得依個別情況建議是否繼續參加活動或其他後續處理方式。

十一、本處理原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四

藝文中心各館廳 02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 地	序 號	使 用 單 位	活 動 名 稱	時 間
演 講 廳	1	腦力集教學有限公司	讀寫合一 語文教學	02/16
會 議 廳	1	國際事務處	107-2 來校交換學生入學說明會	02/13~02/14
	2	秘書室	行政會議	02/19

附件五

藝文中心02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0	0%	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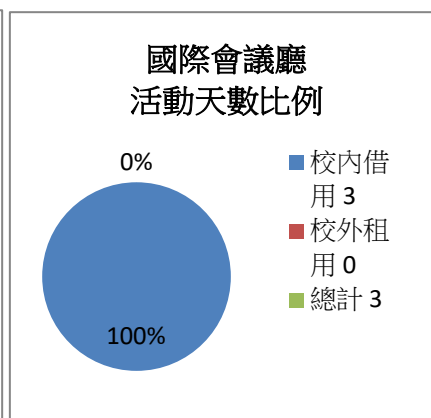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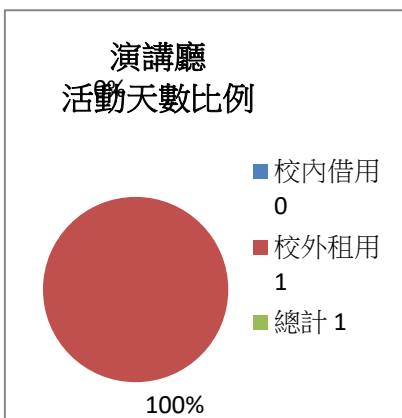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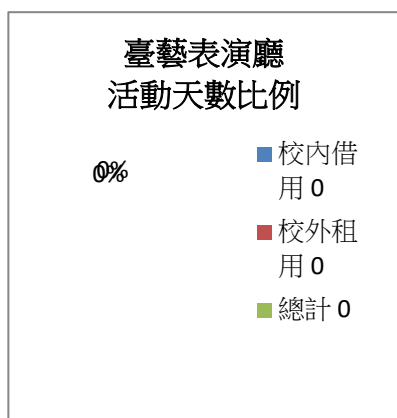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0	0%	0	0
校外租用	1	100%	25,358	0
總計	1		25,358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3	100%	4,75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3		4,750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3	75%	
校外租用	1	25%	
總計	4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4,750	16%	
校外租用總收入	25,358	84%	
收入合計	30,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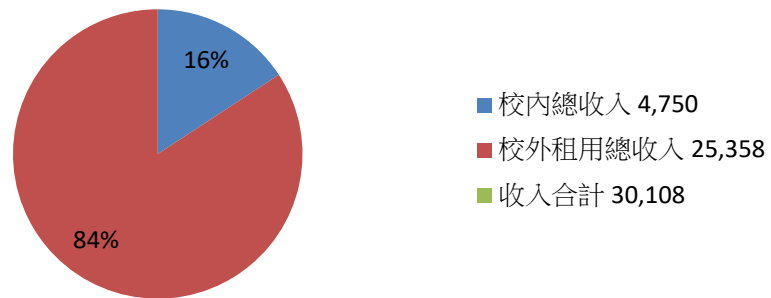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場館工讀金	0	0.0%	02月份場館工讀金
校內總支出	0	0.0%	
營業稅	1,208	2.0%	
02月場館清潔費	60,659	98.0%	
支出合計	61,867		
藝文中心02月份場館透支	-31,759	因2月份活動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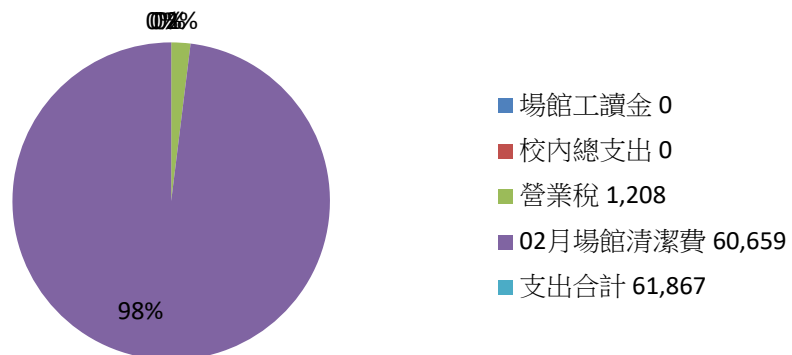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總收入比例



總支出比例



附件六

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資料
108年2月(12日)至3月(13日)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教職員：計1人調職、1人代理、2人免兼、2人兼任。					
人事室	主任	張明華	調職	108.02.22	新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事室主任
	代理	張明華	代理	108.02.22	依教育部人事處108年2月21日臺教人處字第1080024220號函同意張主任調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後所遺職缺，於遴員遞補前，仍由張主任代理。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主任	殷副教授寶寧	免兼	108.03.01	
	主任	劉教授家伶	兼任	108.03.01	劉副教授長並聘兼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中心主任	戴副教授孟宗	免兼	108.03.01	
	中心主任	林副教授志隆	兼任	108.03.01	林工藝系系主任並聘兼
以下空白					
約用人員：計3人新進、3人離職、1人升級。					
秘書室	行政助理	陳宣丞	新進	108.01.31	新增職缺
雕塑學系	行政幹事	黃耀陞	離職	108.02.18	
	行政助理	呂竟	新進	108.02.18	遞補黃耀陞職缺
藝文中心 演出交流組	行政助理	徐翊綺	離職	108.03.13	
傳播學院 電影學系	行政助理	張健廷	離職	108.03.13	
	行政助理	曾少儀	新進	108.03.13	遞補張健廷職缺
總務處 文書組	行政幹事	劉立婉	升級	107.08.01	108年2月27日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且經校長核定得予由行政助理升級為行政幹事，並溯自107年8月1日生效。
以下空白					

附件七

傳播學院電影系及廣電系學生表現優異，在中華民國微電影協會舉辦的「青春有影 2018 大學盃」表現亮眼，詳細獲獎內容如下表：

學生姓名	作品名稱	獲得獎項
電影系日學 吳語哲	《少年偷竊記》	青春有影 2018 大學盃:百大精選
電影系日碩陳泓	《陽光和煦的午後》	
電影系日碩 陳楚儀	《門陰巷》《盲鳥》	
電影系日碩胡蕪勻	《ELLE》	
電影系日學吳語哲	《少年偷竊記》	
電影系日學郭哲維	《窺戀》	
電影系校友吳家昀	《塵埃》	
電影系日碩蘇家弘	《京戲豈是路》	
電影系日碩龔秋蓉	《一步之遙》	
電影系進學曾慈鈞	《遮住少女》	
廣電應媒碩班校友黃泰誠	《期限》	
廣電系應媒碩班校友余暄莉	《飛飛的粉紅計畫》	
廣電系應媒碩班校友張弘樑	《神姬》	
應媒碩班校友黃茗羽	《紙醉金迷》	
廣電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張家維	《畢業倒數一天》	
電影系職碩 林信良	《八法過海》《海口》	
電影系日學郭哲維	《窺戀》	
電影系日學林明	《洞》	青春有影 2018 大學盃:紀實紀 錄片組
電影系日碩蘇家弘	《京戲豈是路》獲得金獎	
電影系職碩林信良	《八法過海》獲得銀獎	
廣電系應媒碩班校友張弘樑	《神姬》獲得佳作	
應媒碩班校友黃茗羽	《紙醉金迷》獲得佳作	青春有影 2018 大學盃:創意短 片組佳作
電影系日碩陳楚儀	《門陰巷》	

附件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 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 辦法	「辦法」修改為「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特訂定「本校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u>第一條</u>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u>特訂定「本校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	「辦法」修改為「要點」
二、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簡稱TA)係指學生參與教學活動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準備、分組討論、實習示範、批改作業等工作者。	<u>第二條</u>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簡稱TA)係指學生參與教學活動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準備、分組討論、實習示範、批改作業等工作者。	條次改為項次
三、教學助理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但若因課程性質特殊或其他因素(如：經濟狀況欠佳 但有極高的學習意願及動機)，得聘用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擔任，惟修習該課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教學助理。	<u>第三條</u> 教學助理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但若因課程性質特殊或其他因素(如：經濟狀況欠佳 但有極高的學習意願及動機)，得聘用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擔任，惟修習該課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教學助理。	
四、TA 之申請以本校專任教師之課程為主，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一件(一個課程/計畫)為原則。授課教師得依據所教授課程之性質及需求，在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教學助理申請書、TA 協助教學計畫、教學助理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擔任一門課程	<u>第四條</u> TA 之申請以本校專任教師之課程為主，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一件(一個課程/計畫)為原則。授課教師得依據所教授課程之性質及需求，在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教學助理申請書、TA 協助教學計畫、教學助理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擔任一門課程	

<p>之教學助理為原則。</p>	<p>之教學助理為原則。</p>	
<p>五、教學助理之配置依需要衡量，並配合年度預算決定之。其審核項目包括：必修/選修、課程性質、修課人數、教學滿意度、e化教學等。(配分表由教務處訂定)</p>	<p><u>第五條</u>教學助理之配置依需要衡量，並配合年度預算決定之。其審核項目包括：必修/選修、課程性質、修課人數、教學滿意度、e化教學等。(配分表由教務處訂定)</p>	
<p>六、教學助理配置之名額數量，依當年度預算額度決定之；經費來源以<u>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為原則</u>；未獲補助或補助不足時，得由本校<u>教學助理專款支應</u>。</p>	<p><u>第六條</u>教學助理配置之名額數量，依當年度預算額度決定之；經費來源以<u>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或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補助為原則</u>；未獲補助或補助不足時，得由本校<u>相關經費匡列額度(160萬)支應</u>。</p>	<p>經費來源配合教育部計畫彈性訂定。</p>
<p>七、新任教學助理須完成 10 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始發給證書。已領有證書之學生，每學期仍應參加 8 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p>	<p><u>第七條</u>新任教學助理須完成 10 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始發給證書。已領有證書之學生，每學期仍應參加 8 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p>	<p>條次改為項次</p>
<p>八、教學助理之酬勞以其輔導課程數為單位，領有證書之 TA：博士、碩士 4500 元與學士 4000 元；未領有證書之博士、碩士 4000 元與學士 3200 元，惟學校得視經費條件調整之。如有集中授課課程其時數須滿 36 小時之特殊情形，另案簽核辦理。</p>	<p><u>第八條</u>教學助理之酬勞以其輔導課程數為單位，領有證書之 TA：博士、碩士 4500 元與學士 4000 元；未領有證書之博士、碩士 4000 元與學士 3200 元，惟學校得視經費條件調整之。如有集中授課課程其時數須滿 36 小時之特殊情形，另案簽核辦理。</p>	
<p>九、若本校開課課程無相關類別教學助理(全英語)，可以由區域資源中心及其他夥伴學校 TA 支援；若本校有相關人才，將以本校優</p>	<p><u>第九條</u>若本校開課課程無相關類別教學助理(全英語)，可以由區域資源中心及其他夥伴學校 TA 支援；若本校有相關人才，將以本</p>	

<p>先。外校教學助理之待遇比照區域資源中心標準支給，但最高仍為 6000 元為限。</p>	<p>校優先。外校教學助理之待遇比照區域資源中心標準支給，但最高仍為 6000 元為限。</p>	
<p>十、教學助理支援教師教學之工作內容如下：</p> <p>(一)協助授課教師進行教材蒐集整理、帶領小組討論、批改作業、協助監考及授課教師與交辦協助教學相關之事項。</p> <p>(二)協助教材、教學檔案上網，及教學網站之維護與更新。</p> <p>(三)擔任學生課業問題解答及諮詢。</p>	<p><u>第十條</u>教學助理支援教師教學之工作內容如下：</p> <p>(一)協助授課教師進行教材蒐集整理、帶領小組討論、批改作業、協助監考及授課教師與交辦協助教學相關之事項。</p> <p>(二)協助教材、教學檔案上網，及教學網站之維護與更新。</p> <p>(三)擔任學生課業問題解答及諮詢。</p>	
<p>十一、教學助理應切實遵照教師之指示，發展教學與學習支援，並填寫「工作週誌」、彙整「TA 協助教學計畫成果報告」，參與期末成果發表會，及報告成果與心得。未繳交 TA 期末成果報告書或每學期參與培訓課程低於 4 小時者，下學期暫停擔任 TA 一次。</p>	<p><u>第十一條</u>教學助理應切實遵照教師之指示，發展教學與學習支援，並填寫「工作週誌」、彙整「TA 協助教學計畫成果報告」，參與期末成果發表會，及報告成果與心得。未繳交 TA 期末成果報告書或每學期參與培訓課程低於 4 小時者，下學期暫停擔任 TA 一次。</p>	
<p>十二、表現優異之教學助理，可獲頒優良教學助理獎勵金及獎狀，其遴選方式由教務處定之。</p>	<p><u>第十二條</u>表現優異之教學助理，可獲頒優良教學助理獎勵金及獎狀，其遴選方式由教務處定之。</p>	
<p>十三、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三條</u>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四條</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條次改為項次</p> <p>2. 修正要點異動程序。</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97 年 11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2 月 8 日 教學卓越改造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13 日 教學卓管考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4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6 月 4 日 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月○日 107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簡稱 TA)係指學生參與教學活動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準備、分組討論、實習示範、批改作業等工作者。
- 三、教學助理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但若因課程性質特殊或其他因素(如：經濟狀況欠佳 但有極高的學習意願及動機)，得聘用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擔任，惟修習該課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教學助理。
- 四、TA 之申請以本校專任教師之課程為主，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一件(一個課程/計畫)為原則。授課教師得依據所教授課程之性質及需求，在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教學助理申請書、TA 協助教學計畫、教學助理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擔任一門課程之教學助理為原則。
- 五、教學助理之配置依需要衡量，並配合年度預算決定之。其審核項目包括:必修/選修、課程性質、修課人數、教學滿意度、e 化教學等。(配分表由教務處訂定)
- 六、教學助理配置之名額數量，依當年度預算額度決定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為原則；未獲補助或補助不足時，得由本校教學助理專款支應。

七、新任教學助理須完成 10 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始發給證書。已領有證書之學生，每學期仍應參加 8 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

八、教學助理之酬勞以其輔導課程數為單位，領有證書之 TA：博士、碩士 4500 元與學士 4000 元；未領有證書之博士、碩士 4000 元與學士 3200 元，惟學校得視經費條件調整之。如有集中授課課程其時數須滿 36 小時之特殊情形，另案簽核辦理。

九、若本校開課課程無相關類別教學助理(全英語)，可以由區域資源中心及其他夥伴學校 TA 支援；若本校有相關人才，將以本校優先。外校教學助理之待遇比照區域資源中心標準支給，但最高仍為 6000 元為限。

十、教學助理支援教師教學之工作內容如下：

(一)協助授課教師進行教材蒐集整理、帶領小組討論、批改作業、協助監考及授課教師與交辦協助教學相關之事項。

(二)協助教材、教學檔案上網，及教學網站之維護與更新。

(三)擔任學生課業問題解答及諮詢。

十一、教學助理應切實遵照教師之指示，發展教學與學習支援，並填寫「工作週誌」、彙整「TA 協助教學計畫成果報告」，參與期末成果發表會，及報告成果與心得。未繳交 TA 期末成果報告書或每學期參與培訓課程低於 4 小時者，下學期暫停擔任 TA 一次。

十二、表現優異之教學助理，可獲頒優良教學助理獎勵金及獎狀，其遴選方式由教務處定之。

十三、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

第一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學認真負責，並有傑出表現之教學助理（TA），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學認真、並有傑出表現之教學助理（TA），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修改要點精神。</p>
<p>六、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將依據分數高低排序，優良教學助理錄取名額擬由預算編列之額度決定。經費來源將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獎勵金以新臺幣 5000 元為原則；若無計畫經費時，則由本校相關經費或相關替代方案支應，其獎勵金須依現況調整，或變更獎勵方式。</p>	<p>六、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將依據分數高低排序，優良教學助理錄取名額擬由預算編列之額度決定。經費來源將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獎勵金以新臺幣 5000 元為原則；若無計畫經費時，則由本校相關經費或相關替代方案支應，其獎勵金須依現況調整，或變更獎勵方式。</p>	<p>經費來源配合教育部計畫彈性訂定。</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

第一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97年11月11日 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3月22日 99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9日 10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月○日 107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學認真負責，並有傑出表現之教學助理(TA)，特訂定本要點。
- 二、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末(1月、6月)提出入選名單，呈閱核准後依規定辦理。
- 三、遴選計分標準：計分項目有研習培訓參與狀況、工作週誌及期末成果海報與報告書繳交及品質、協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果、期末滿意度調查問卷完成情形與成績。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具優良教學助理資格。各項詳細標準如下：
 - (一) 研習培訓參與狀況(20%)：本校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研習課程與座談會，以及校外相關研習等參與狀況。
 - (二) 工作週誌及期末成果海報與報告書繳交及品質(25%)：每月應繳之工作週誌及期末成果海報與報告書是否按時繳交，工作記錄與內容是否詳實。
 - (三) 協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果(35%)：協助教師自製教材(如講義、簡報、教具、模型、數位教材等)，網路學園或教學網站使用，其他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具體成果。
 - (四) 期末滿意度調查問卷完成情形與成績(20%)：期末滿意度調查須按時完成，包括教學助理自我評量、教師對教學助理之評量及課程學生對教學助理之評量等三項調查。教師對教學助理之評量成績佔10%，課程學生對教學助理之評量成績佔10%。
- 四、榮獲優良教學助理者，將於次學期期初座談會時予以公開表揚，頒發獎狀及獎勵金，未來教學助理將有義務於本校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分享教學心得與歷程等。
- 五、本項遴選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
- 六、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將依據分數高低排序，優良教學助理錄取名額擬由預算編列之額度決定。經費來源將由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支應，獎勵金以新臺幣5000元為原則；若無計畫經費時，則由本校相關經費或相關替代方案支應，其獎勵金須依現況調整，或變更獎勵方式。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設置要點

第四、六、七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申請與執行期限：社群活動以<u>學期為單位</u>；依公告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每案執行期限至該<u>學期</u>結束為止。</p>	<p>四、申請與執行期限：社群活動可以<u>學期或學年為單位</u>；依公告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每案執行期限至該<u>學年</u>結束為止。</p>	<p>修改申請與執行期限</p>
<p>六、經費補助方式：每社群<u>每學期</u>補助活動經費(業務費)以<u>15,000元為原則</u>，視<u>當年度預算酌予增減經費</u>，相關經費依規定於<u>預算年度內</u>檢據核銷。社群如已獲校內外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再予以補助。</p>	<p>六、經費補助方式：每社群<u>每年</u>補助活動經費(業務費)至多<u>20,000元</u>(單學期者<u>10,000元</u>)為原則，相關經費依規定檢據核銷。社群如已獲校內外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再予以補助。</p>	<p>將依照教育部計畫預算額度調整教師社群補助金費</p>
<p>七、經費來源：由本校申請<u>教育部</u>計畫相關經費支應為原則，若未獲補助，則限縮數量由教務處業務費支應。</p>	<p>七、經費來源：由本校申請<u>教學卓越</u>計畫相關經費支應為原則，若未獲補助，則限縮數量由教務處業務費支應。</p>	<p>修正補助計畫名稱</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設置要點(第四、六、七點修正草案)

99年4月27日98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9月22日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月○日107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教師教學精進、經驗傳承與交流，增進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組織專業成長社群，特訂定本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包含教師專業社群(以下稱「專業社群」與教師成長社群(以下稱「成長社群」)，社群類別與成立方式如下：
 - (一) 專業社群
 1. 以學院、系所、中心業務發展為主之社群：由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管邀請各單位內教師組成。
 2. 以跨領域學習為主之社群：由不同學院、系所、中心相關課群(含通識及校訂共同必修課程)教師組成。
 3. 以共通議題為主之社群：由在教學、研究或輔導上有共通議題之教師組成。
 - (二) 成長社群(由教務處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1. 薪火相傳社群：成員為本校新進教師，邀請績優教師傳承教學經驗。
 2. 大觀學苑社群：成員為上一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標準、教師評鑑未通過之教師，邀請校內外教師擔任mentor輔導老師。
- 三、專業社群由專兼任教師5人以上組成且專任教師需超過半數為原則，其中應推選1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之進度規劃及相關成果彙整。教師參加專業社群，以自願為原則，但每人至多以參加2項社群為限。
- 四、申請與執行期限：社群活動以學期為單位；依公告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每案執行期限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 五、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專業領域的研討會、新進教師輔導、跨領域知識整合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凡獲准成立之社群每學期至少需固定辦理3次以上相關活動(列有記錄)。
- 六、經費補助方式：每社群每學期補助活動經費(業務費)以15,000元為原則，視當年度預算酌予增減經費，相關經費依規定於預算年度內檢據核銷。社群如已獲校內外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再予以補助。
- 七、經費來源：由本校申請教育部計畫相關經費支應為原則，若未獲補助，則限縮數量由教務處業務費支應。
- 八、成果報告：申請人應於每學期社群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獲得補助之社群人員有參加研討會、成果發表會之義務。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進修，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
 - （一）凡為校對校簽訂之合約，該合約之交換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之學生。
 - （二）如以特定學院系所為簽約對象，其交換生限定為該院系所學生，若有多餘名額，並經合作學校同意，可開放相關專業其他院系學生，並以該院系所為雙主修或輔系者優先選擇。
- 三、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布為準。
- 四、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獲選為交換學生赴國內交換學校研修，以一次為限。交換研修期間至多一學年，不得申請延長。
- 五、甄選條件：
 - （一）研修時已在本校就讀一年（含）以上之本校在學生。
 - （二）在本校期間學業、操行成績優良，且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
 - （三）參與社團活動、社會公益或其他交流活動表現優良者尤佳。
- 六、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收件日期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
 - （三）身分證及學生證之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四）交換研修讀書計畫一份。(不限定格式)
 - （五）教授推薦函二封。
 - （六）交換學校及其院系所所要求之資料。
 -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八）應屆畢業生填寫切結書。
- 七、甄選程序及審查參考標準
 - （一）依與國內交換學校簽訂之交換學生合作協議相關事項公告，並接受學生報名申請。
 - （二）由申請學生系所就該生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審，經系所主管、院長簽核後，交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必要時得遴選五至七位教師成立委員會，進行面試，通過者陳校長核定後薦送交換學校。
 - （三）審查參考標準如下：
 1. 創作（研修）成果及在校成績：55%。
 2. 交換研修讀書計畫：35%。
 3. 其他（諸如發表、得獎證明）：10%。

八、取得資格之交換學生若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應填具放棄資格聲明書，向研究發展處申請撤銷。該生若非因不可抗拒之重大變故而申請撤銷交換學生資格，不得再參與本校交換學生之甄選。

九、交換學生注意事項：

- (一) 薦送學生由國內交換學校函覆錄取名單後，仍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註冊及繳交相關費用。
- (二) 本校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報到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
- (三) 交換學生研修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 (四) 交換學生回校後一個月內須繳交：
 1. 研修報告書。
 2. 協助該合作學校交換學生來本校研修與本校學生赴該校研修之相關事宜。

十、其他有關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事宜，本要點未規定時，依當年度簡章和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要點（草案）對照表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進修，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規定宗旨與目的。</p>
<p>二、本要點適用範圍：</p> <p>（一）凡為校對校簽訂之合約，該合約之交換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之學生。</p> <p>（二）如以特定學院系所為簽約對象，其交換生限定為該院系所學生，若有多餘名額，並經合作學校同意，可開放相關專業其他院系學生，並以該院系所為雙主修或輔系者優先選擇。</p>	<p>規定適用範圍說明。</p>
<p>三、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布為準。</p>	<p>規定交換學生名額說明。</p>
<p>四、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獲選為交換學生赴國內交換學校研修，以一次為限。交換研修期間至多一學年，不得申請延長。</p>	<p>規定交換年限說明。</p>
<p>五、甄選條件：</p> <p>（一）研修時已在本校就讀一年（含）以上之本校在學生。</p> <p>（二）在本校期間學業、操行成績優良，且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p> <p>（三）參與社團活動、社會公益或其他交流活動表現優良者尤佳。</p>	<p>規定甄選條件說明。</p>
<p>六、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收件日期依當年度公告為準。</p> <p>（一）申請表一份。</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身分證及學生證之正反面影本各一份。</p> <p>（四）交換研修讀書計畫一份。（不限定格式）</p> <p>（五）教授推薦函二封。</p> <p>（六）交換學校及其院系所所要求之資料。</p> <p>（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八）應屆畢業生填寫切結書。</p>	<p>規定申請者應檢具表件說明</p>

<p>七、甄選程序及審查參考標準</p> <p>(一) 依與國內交換學校簽訂之交換學生合作協議相關事項公告，並接受學生報名申請。</p> <p>(二) 由申請學生系所就該生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審，經系所主管、院長簽核後，交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必要時得遴選五至七位教師成立委員會，進行面試，通過者陳校長核定後薦送交換學校。</p> <p>(三) 審查參考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作（研修）成果及在校成績：55%。 2. 交換研修讀書計畫：35%。 3. 其他（諸如發表、得獎證明）：10%。 	<p>規定甄選程序及審查參考標準。</p>
<p>八、取得資格之交換學生若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應填具放棄資格聲明書，向研究發展處申請撤銷。該生若非因不可抗拒之重大變故而申請撤銷交換學生資格，不得再參與本校交換學生之甄選。</p>	<p>規定取得資格之交換學生放棄資格說明。</p>
<p>九、交換學生注意事項：</p> <p>(一) 薦送學生由國內交換學校函覆錄取名單後，仍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註冊及繳交相關費用。</p> <p>(二) 本校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報到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p> <p>(三) 交換學生研修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p> <p>(四) 交換學生回校後一個月內須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報告書。 2. 協助該合作學校交換學生來本校研修與本校學生赴該校研修之相關事宜。 	<p>規定交換學生注意事項說明。</p>
<p>十、其他有關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事宜，本要點未規定時，依當年度簡章和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規定核定及實施說明。</p>

附件十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作品典藏實施要點(草案)

105.10.11 經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05.15 經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0.0 經 107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宗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激勵優秀畢業生作品留校典藏，以建立館藏特色，並見證藝術新秀潛能與時代發展新趨勢，結合博物館典藏、展示與推廣功能，辦理「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暨作品典藏」，特訂定本要點。

二、備選資格

本校各院系所當年度畢業生(碩博士生指論文寫作計畫發表通過且具本校學籍者)。

三、評選標準

- (一) 具特色與開創性之優秀造形藝術作品。
- (二) 具有發展潛力的跨領域實踐方案。
- (三) 作品單件或組件皆可，不限媒材、尺寸。

四、評選流程

(一) 初選

1. 每年 5 月由各系所推薦資格與內容符合本獎項評選標準之作品。
2. 每一系(含研究所)推薦作品名單與理由須經系所會議審議通過，最多以不超過 10 件為原則。
3. 各系所於同年 6 月 15 日前，將推薦作品相關之影音紀錄與作者資歷等資料，送交本館辦理決選評選作業，逾時不候。
4. 初審單位於線上登錄推薦之畢業生暨作品資料，包含：
 - (1) 個人資料(包括展歷、獲獎紀錄等)。
 - (2) 創作理念(500字以內)。
 - (3) 作品資料(包括名稱、媒材、尺寸、創作年代、新媒體、作品圖檔(以10張為上限))。
 -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作品典藏實施要點」之瀏覽確認選單。
5. 初選名單與理由將於同年6月30日前，公佈於有章藝術博物館官網。

(二) 決選

1. 本館召開決審會議，決審評審團共計**11-15名**，由本館推薦相關專業人士2倍名單，簽請校長勾選後聘任，惟聘任之決審評審團委員中須包含作品推薦系所之相關專業教師，各系所至少1名。
2. 本館至少於決審會議召開前10日，提供評審委員初選名單相關審查資料。
3. 決審委員負責從初選作品中，以討論及票選方式選出當年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首獎1名，評審團特別獎3名，優選獎4名，惟評審結果須保障

作品推薦之各系所至少1名獲獎。

4. 獲獎名單與理由，將於同年10月份公佈於有章藝術博物館官網。

五、獎勵

(一) 首獎獲頒：

1. 新臺幣10萬元獎金。
2. 獎狀1紙。

(二) 評審團特別獎獲頒：

1. 新臺幣5萬元獎金。
2. 獎狀1紙。

(三) 優選獎獲頒：

1. 新臺幣5萬元獎金。
2. 獎狀1紙。

六、「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作品之授權與典藏

- (一) 獲獎者得要求與本館簽定「數位影音資料授權同意書」(附件 1)；完成簽訂者，本館須將其資歷與得獎作品之影音紀錄上傳至「有章藝術博物館潛力藝術家資料庫」。
- (二) 獲頒首獎與評審團特別獎者得要求與本館簽定「作品捐贈同意書」(附件 2)，同意本館依據專業自主辦理包括展示、修復、教育、移動、安置、借用、推廣行銷等之任何規劃與應用；完成簽訂者，本館須將其得獎作品送交當年度典藏審議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者，由本館典藏。
- (三) 每 2 年 6 月由本館負責辦理「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典藏展」，展出作品須包含但不限前兩屆「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典藏作品。

七、經費來源

本項典藏優秀作品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或相關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數位影音資料授權同意書

一、授權內容

本人(團體)願意將參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

_____ 作品名稱 _____ 共計 _____ 件作品 (如附表)授權貴館

- (一) 以研究、展覽和教育推廣為前提，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增值流程後，將數位影音資料收錄於「有章藝術博物館潛力藝術家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行為。
- (二) 依據專業自主從事有償或無償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非營利機構將上開作品之影音資料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仍擁有上開作品之著作權。本人擔保上開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作品，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聲明不實，以致貴館違反著作權法或引起版權糾紛，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

本人(團體)：

本人(團體)簽章：

身分證(護照)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註：著作財產權屬多數人共有時（例如共同創作），應由全體共有人全部簽署。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權數位影音資料明細表

作者：

(簽名)

聯絡電話：

序號	作者名	作品名	創作年代	媒材	作品尺寸	數位影音類型	檔案數量	檔案尺寸/時間	檔案格式	版次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圖片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動畫 <input type="checkbox"/> 聲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圖片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動畫 <input type="checkbox"/> 聲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圖片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動畫 <input type="checkbox"/> 聲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圖片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動畫 <input type="checkbox"/> 聲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圖片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動畫 <input type="checkbox"/> 聲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圖片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動畫 <input type="checkbox"/> 聲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圖片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動畫 <input type="checkbox"/> 聲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表日期：

附件 2

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捐贈同意書

本人(團體)願意捐贈貴館典藏_____作品名稱_____共計_____件作品 (如附表)，並保證或同意下列事項：

- 一、對上開作品具著作人格權，且保證該作品之來源及權利無瑕疵，如其中有任何爭議，概由本人(團體)負責處理及負相關責任。
- 二、同意貴館依據專業自主，對上開作品從事包括：展示、修復、教育、移動、安置、借用、推廣行銷等之任何規劃與應用。
- 三、同意自典藏審議通過入藏之日起，將上開捐贈作品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授權)貴館，作為業務推廣運用，並同意不對貴館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保證對上開留校典藏作品之內容並無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願自負相關責任。
- 五、同意上開留校典藏作品經貴館典藏審議會審議通過者，列入收藏，本人(團體)及相關法律繼承人不得撤回或提出返還之請求。
- 六、其他事項依照「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作品典藏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此 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

本人(團體)：

本人(團體)簽章：

身分證(護照)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註：著作財產權屬多數人共有時（例如共同創作），應由全體共有人全部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 作品典藏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評選流程</p> <p>(二) 決選</p> <p>1. 本館召開決審會議，決審評審團共計 11-15 名，由本館推薦相關專業人士2倍名單，簽請校長勾選後聘任，惟聘任之決審評審團委員中須包含作品推薦系所之相關專業教師，各系所至少1名。</p>	<p>四、評選流程</p> <p>(二) 決選</p> <p>1. 本館召開決審會議，決審評審團共計 5-7 名，由本館推薦相關專業人士2倍名單，簽請校長勾選後聘任，惟聘任之決審評審團委員中須包含作品推薦系所之相關專業教師，各系所至少1名。</p>	<p>1. 為鼓勵校內系所參與並符合本要點第4點第2項第1條「惟聘任之決審評審團委員中須包含作品推薦系所之相關專業教師，各系所至少1名。」及「……惟評審結果須保障作品推薦之各系所至少1名獲獎。」之規則，擬增加決審評審團委員人數。</p> <p>2. 依據 107 年 7 月 4 日文號 1071400016 蔡明吟主任秘書意見修正評審團委員人數。</p>

107-1、3、6、7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7) 1-2	秘書室已針對本校行政程序，分層負責共通性業務做通盤調整，目的是提升本校行政效能。另外分層負責各處室個別性業務部份，請人事室主責辦理彙整修正作業，以加強推動各項政策運作與推廣。	107.8.21	1. 依規劃時程，本案分層負責共通性項目業經教育訓練宣導，擬俟校內各單位實際運作無疑後，再行函請各單位修正個別性業務項目，以符實需。 2. 本案正蒐集資料研擬工作計畫進度時程表。	人事室	108.7.31	繼續列管	
(107) 3-1	提案三 案由： 有關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各單位(共通性)業務規範修正草案。 決議： 1. 依主計室意見修正。 2. 俟配套細則擬定後，辦理教育訓練並公告實施。	107.10.23	1. 本案自 108 年 2 月 1 日實施，迄今已逾 1 個月，其間經與各單位溝通與討論，目前推動情形尚稱無礙。 2. 本案已執行完畢，擬請解除列管。而為持續了解各單位運作狀況，並結合本校職名章管理規定內容，3 月份擬召開各單位核稿秘書及主管授權章持有人之業務交流會議，以作為下一階段修正之參考。	秘書室	108.2.28 已完成	建議 解除列管	
(107) 6-1	臨時動議 案由： 本校學生反映A區停車場多有廢棄及非本校師生機車停置，經調查多數學生建議	108.1.15	1. 停車場廢棄機車已於 1080218 處理完畢，另車輛違停部分，亦加強巡邏頻率及執行取締。 2. 停車場刷卡系統之設置已完成詢價，目前正準備進行招標程序中。	總務處	108.8.31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本校設置停車場刷卡系統。 決議： 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107) 7-1	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期許本校國際事務處與研發處針對國際佈署的研究方案與規劃，能對各藝文界與外交機構進行串連及佈局，增加本校在國際藝文產業的能量創造及建設。	108.2.18	請國際處統一報告： 1. 研擬馬來西亞展演講座交流專案計劃。 2. 已排定3月底馬來西亞參訪行程將與臺藝大馬來西亞校友會、馬來西亞藝術學院、南方大學學院研商未來展演交流活動。 3. 本列管項目與大期程重複，建請統一事權由大期程列管計畫項下、依其列管期程填復辦理情形。	國際處 研發處		本案建議移至大期程管理	
(107) 6-3	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已完成上樑階段，近日開始進行內裝工程，預計明年竣工啟用，並請總務處開始規劃空間運用，希望未來教師研究群組及學生創新創業社團能在此發揮最大效益。	108.1.15		體育室		本案移至大期程管理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主任 蔡明吟
秘書
0315 11/00